关于不涉及互联网文化前置审批的承诺书

主办单位名称：

主办单位证件号码：

网站域名/APP名称：（根据实际情况二选一填写，备案网站请填写网站域名，例如：123.com，备案APP请填写APP名称，例如：抖音）

网站/APP业务介绍：

（**要求15个字以上**，需要具体描述网站/APP后期开办的实际内容，禁止仅写“单位门户，XX官网/XX业务”使用等此类简短的介绍，若填写**内容过于敷衍将被退回**）

主办单位营业执照涉及 文化 关键词,但实际不从事 互联网文化 业务，如后期从事 互联网文化 等需办理前置审批的经营活动，我单位将主动联系 文化和旅游厅 部门取得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前置审批文件后，再开展经营活动。

我单位承诺上述内容属实，并知悉《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》“第二十二条第二款   超出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的，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。”、“第二十三条，填报虚假备案信息的，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。”等规定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**注：红色字体仅做友情提示，填写后请删除。**